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目录

释义.....	3
前言.....	7
摘要.....	9
正文.....	10
一、 天神娱乐基本情况.....	10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
三、 债权分类方案	15
四、 债权调整与债权受偿方案	16
五、 经营方案	18
六、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22
七、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23
八、 其他.....	23

释义

“重整计划”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天神娱乐”、“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大连中院”或“法院”	指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由大连中院指定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天神娱乐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或其实际出资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实际出资方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并购基金类债权人”	指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歌斐”	指	
“并购基金”	指	
“深圳泰悦”	指	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神娱乐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税款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诉讼未决、需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尚无法出具审查意见而暂缓确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根据公司账簿记载及公司说明，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不予确认债权”	指	经管理人审查全额不予确认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质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清偿”	指	向债权人分配股票以抵偿债务
“待清偿普通债权总额”	指	管理人已完成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以及中小股东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债权金额之和，剔除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
“待清偿债权总额”	指	待清偿普通债权总额与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之和
“评估机构”	指	为天神娱乐重整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之基准日，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全部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

		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5009 号）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咨询报告书》（卓信大华咨报字（2020）第 5003 号）
“重整费用”、“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财务顾问”	指	为天神娱乐重整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合联”	指	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润传媒”	指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幻想悦游”	指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时义”	指	宁波时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德清时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初动”	指	宁波初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德清初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债会”	指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天神娱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批准”	指	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债权人会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的批准或法院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对债权人会议和/或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的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载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条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
均为人民币元

前言

天神娱乐前身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在深交所上市，2014年经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电竞游戏，之后公司快速扩张，形成了电竞游戏与数据流量双业务引擎，构筑了游戏运营与电子竞技互促共进、品牌内容营销与数字效果营销多维推广、自有流量平台与移动应用分发同步增强的产品矩阵和流量生态，经济效益一度较好，2015-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达9.41亿、16.75亿、31.01亿元，净利润分别达3.62亿、5.47亿、10.20亿元，最高市值约400亿元。

由于前期扩张过度，2018年以来受游戏、影视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大额商誉减值、债务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导致公司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连续亏损，面临巨大的退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扣除商誉等资产减值、债务利息违约金后，公司仍有较高的经营性利润。为推动公司化解退市和破产清算风险、回到正常发展轨道，2019年9月，天神娱乐经小股东联合提议改组了董事会与管理层并积极开展自救，经与债权人、专业机构认真研究和反复论证，一致认为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实施债转股是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实现重生的唯一可行途径。

上市公司重整获得受理的门槛极高，需要获得地方政府、证监会、最高院等多个部门的支持和审核同意，公司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克服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自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至获法院受理仅用时三个月。大连中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神娱乐重整，至此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成为第一家进入重整程序的互联网轻资产上市公司，为在年内完成重整、避免退市争取了宝贵时间。

进入重整程序后，天神娱乐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 and 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一方面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从重整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到指定管理人后各个工作环节，法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地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天神娱乐在听取和吸收法院、管理人、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结论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以年内完成重整、通过重整实现盈利进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为核心，以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为原则，以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提升债权人受偿率为目标，制定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通过本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天神娱乐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将全面恢复和提升，为全体债权人与出资人提供更可期、更高质效的回报。根据《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的通过，必须同时满足：1、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2、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若任一表决组（含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则本重整计划将无法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公司最终也将破产清算，届时债权人可获得的受偿率将大幅低于本次重整可获得的受偿率。鉴于此，请各债权人、出资人积极依法支持本重整计划，支持天神娱乐重整。

摘要

根据重整计划，天神娱乐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

一、天神娱乐的企业性质及证券市场主体资格不变，仍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预留40,000,000股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处置变现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剩余股票全部按照重整计划之债权受偿方案的规定用于直接抵偿债务。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就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优先受偿，受偿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每股抵债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超出担保财产清算价值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受偿方案进行清偿。本次重整完成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芜湖歌斐将保留其持有的深圳泰悦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四、普通债权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抵偿，每股抵债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每100元债权可分得股票数量=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股票数量/待清偿普通债权总额*100，普通债权清偿率为100%。

综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将全面恢复和提升，为全体债权人与出资人提供更可期、更高质效的回报。

正文

一、天神娱乐基本情况

（一）设立和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 2010 年 2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354.SZ。2014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木地板业务剥离并收购整合了电子游戏业务，之后更名为天神娱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登记机关为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51573467T，总股本为 932,142,900 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确立了“电竞驱动游戏，数据流量驱动实体经济”的发展理念，凭借优秀的人才队伍基础、强劲的产品矩阵、成熟的内容生产机制以及全球化运营能力，持续打造电竞游戏和数据流量双业务引擎，构筑了游戏运营与电子竞技互促共进、品牌内容营销与数字效果营销多维推广、自有流量平台与移动应用分发同步增强的产品矩阵和流量生态。

（二）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天神娱乐总股本为 932,142,900 股，其中流通 A 股 714,109,198 股，非流通 A 股 218,033,702 股，公司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共计 27,624 户。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朱晔，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30,603,964 股，持股比例为 14.01%，所持股票已被多个法院轮候冻结。2020 年 5 月 12 日，朱晔签署了《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持有 130,603,964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三）面临风险

由于前期扩张过度，2018 年以来受游戏、影视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大额商誉减值、债务利息等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连续亏损，面临退市和破产清算风险。

但是，在剔除商誉等资产减值、债务利息及违约金等因素后，公司仍有较好的经营性利润，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基于此，公司亟需在 2020 年度通过重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重整基本情况

1、重整裁定受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大连中院辽 02 破申 5-1 号《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周永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大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 年 7 月 31 日，大连中院作出（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 年 8 月 6 日，大连中院作出（2020）辽 02 破 5-1 号《批复》和（2020）辽 02 破 5-2 号《决定书》，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大连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 02 破 5-1 号公告，确定债权申报期限为自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法院主持，管理人就重整期间的阶段性工作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作了报告，对天神娱乐财产状况、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依法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五）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天神娱乐账面资产合计 556,351.09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明细表，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公司账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469,575.79 万元，清算价值为 98,881.65 万元。

（六）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共有 14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57 笔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628,726.38 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笔，申报金额为 101,669.36 万元；普通债权 156 笔，申报总金额为 527,057.02 万元。

2、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对申报债权依法登记、审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管理人已完成审查、确认的债权（含 2 笔部分确认部分暂缓债权）104 笔，确认债权总额为 484,358.90 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笔，确认金额为 97,292.75 万元，普通债权 103 笔，确认金额为 387,066.15 万元；尚未完成审查暂缓确认（含 2 笔部分确认部分暂缓债权）的债权共 4 笔，申报总额 131,450.26 万元；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 51 笔，涉及申报数额 2,304.37 万元。上述债权的金额及性质最终以债权人会议核查且经大连中院裁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3、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目前，确认天神娱乐均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无欠薪和欠缴情况。

4、预计债权

天神娱乐预计债权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1）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诉未决、需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尚无法出具审查意见而暂缓确定的债权共有 4 笔，对应的申报金额为 131,450.26 万元，债权性质全部为普通债权。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小股东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债权共计 109 笔，已审查 51 笔，对应的申报金额共计 2,304.37 万元；尚未审查 58 笔，对应

的申报金额共计 1,305.16 万元。本重整计划为上述中小股东所申报的债权金额预留相应的抵债股票，并计入预计债权。

(3) 根据公司财务账簿记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账面记载的债权有 2 笔，涉及金额为 233.44 万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七)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为给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提供必要参考，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天神娱乐在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天神娱乐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全部有效资产能够按快速变现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可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7.56 亿元，天神娱乐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2.67%。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清偿测算
清算下预计可供分配财产价值	9.89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2.13
减：破产费用	0.20
减：共益债务	0.00
减：职工债权	0.00
减：税款债权	0.00
普通债权可分配财产	7.56
普通债权清偿率	12.67%

2、特别说明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天神娱乐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为 12.67%，但这一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天神娱乐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

的普通债权受偿率较上述预估并不乐观。如天神娱乐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前提，一方面为破产财产均能够按照快速变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天神娱乐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天神娱乐破产清算，因天神娱乐为轻资产公司，其主要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子公司股权，变现能力低，款项回收难度大，快速变现时价值会大打折扣，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可用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低。加之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会产生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天神娱乐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将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测算的预计受偿率。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天神娱乐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财务状况已陷入困境。如果天神娱乐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天神娱乐，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天神娱乐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神娱乐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天神娱乐现有总股本 932,142,9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更客观地反映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公允价格，本重整计划以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转增股票的公允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用于清偿债权的股票数量+预留股票数量。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转增后总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转增前总股本。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每 10 股转增股本数=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转增前总股本*10。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处置

上述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预留 40,000,000 股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处置变现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剩余股票全部按照重整计划之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的规定用于直接抵偿债务。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处置变现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以及偿还共益债务后的剩余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三、 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天神娱乐重整债权人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1,256.73 万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申报金额为 101,669.36 万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为 97,292.75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明细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为 21,256.73 万元。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有财产担保债权可就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优先受偿，故有财

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1,256.73 万元，超出担保财产清算价值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并在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

（二）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涉及金额为 594,552.43 万元。其中：

（1）已确认债权 104 笔，涉及金额 463,102.17 万元，其中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 103 笔，有财产担保债权超出担保财产清算价值作为普通债权受偿的债权 1 笔；

（2）暂缓确认债权 4 笔，涉及金额 131,450.26 万元。

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由经营性债权和金融债权构成，经营性债权涉及债权人 45 家，涉及金额 132,454.65 万元；金融债权涉及债权人 61 家，涉及金额 347,231.40 万元。

四、 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一）抵债股票的来源

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筹集。

（二）具体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可就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优先受偿，超出担保财产清算价值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约定的普通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进行清偿。

根据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有财产担保债权 21,256.73 万元可获得优先受偿，受偿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每股抵债价格=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重整完成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芜湖歌斐将保留其持有的深圳泰悦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在天神娱乐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手续，并就担保财产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
时办理解除抵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2、普通债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明细表，经测算，非担保财产市场价值占
普通债权人申报并经确认金额的比例高于担保财产市场价值占有财产担保债权
人申报并经确认金额的比例。因此，普通债权在受偿方案中的转增股票抵偿价
格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一致。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亿元）	8.18
2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申报并经确认金额（亿元）	9.73
3	担保财产市场价值/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申报并经确认金额	84.03%
4	非担保财产市场价值（亿元）	38.78
5	普通债权人申报并经确认金额（亿元）	38.71
6	非担保财产市场价值/普通债权人申报并经确认金额	100.19%

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申报并经确认金额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申
报的债权金额剔除不予确认和暂缓确认的部分；普通债权人申报并经确认金额为经管理人
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剔除不予确认和暂缓确认的部分。

普通债权具体受偿方案为：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抵偿，每股抵债价格=
二债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股
票数量=待清偿普通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每 100 元债权可分得股票数
量=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股票数量/待清偿普通债权总额*100，普通债权清偿率
为 100%。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
准。

3、预计债权

（1）暂缓确认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诉未决、需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
尚无法出具审查意见而暂缓确定的债权，本次重整中按照其申报金额预留相应

抵债股票，待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受偿。

（2）中小股东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债权

无论该类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或未审查，本次重整中按照中小股东所申报的债权金额预留相应的抵债股票，待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受偿。

（3）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账面记载的债权

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公司主张权利。

五、 经营方案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维持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摆脱债务负担，公司各板块业务滚存经营收益将保障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基于“电竞驱动游戏，数据流量驱动实体经济”的发展理念，以互联网流量经营为核心，凭借优秀的人才队伍基础、强劲的产品矩阵、成熟的内容生产机制以及全球化运营能力，持续打造电竞游戏和数据流量双业务引擎，构筑游戏运营与电子竞技互促共进、品牌内容营销与数字效果营销多维推广、自有流量平台与移动应用分发同步增强的产品矩阵和流量生态，不断优化经营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并强化重整成果，强化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实现业绩快速回暖。

（一）电竞游戏业务

公司布局游戏全产业链，在游戏研发、游戏发行和棋牌电竞等领域搭建了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游戏类型和题材丰富多样，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与游戏大厂形成差异化竞争。

游戏研发方面，公司将优化运营模式，一是精耕细作延长产品生命周期，二是整合资源配置，出售或外包部分游戏，三是通过自研、定制开发或者合作

研发等方式提升研发供应，加大新游戏的开发和版号资源储备。

游戏发行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搭建了强大的发行渠道，持续深入区域化市场，专注于本地化产品输出。截至目前，公司发行的游戏已超 90 款，旗下产品发行地区覆盖北美、南美、欧洲及亚洲等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已被本地化为 16 种语言，全球总注册用户量已超过 1.5 亿。2020 年，《死神》、《雪鹰领主》、《奇与骑士》、《火影忍者》（手游）、《决战三国》等新产品陆续上线，其中不乏众多知名的重磅 IP，其中《死神》日流水最高已突破 30 万美金，《雪鹰领主》、《一拳超人》等产品最高日流水均突破 10 万美金。随着产品的不断优化和市场推广，预计上述新推出重磅游戏的充值流水在 2021-2022 年达到最高，同时公司储备产品《神曲》、《奇与骑士》等将于 2021 年上线，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打磨产品，精细化运营，全面推动已上线产品商业化。一是细分全球化区域性市场，深挖数据，进一步提高本土化发行能力，沉淀并巩固发行核心价值；二是密切关注重点产品的发行情况，保障重点产品发行资源，持续稳定的公司营收；三是丰富 RPG 产品线，深耕并巩固 RPG 产品发行业务，丰富产品类型，寻求在不同赛道上实现突破；四是进行 AI 探索，增强深度学习能力，创新助力发行，积极应对变化多端的海外市场情况。

棋牌电竞方面，继在大连成功举办 WCAA2020 国际高校对抗赛后，公司与 WCAA 世界电子竞技大赛合作，将旗下棋牌游戏产品全面接入 WCAA 云电竞平台，“WCAA 斗地主大师赛”、“WCAA2020 季前赛”等多项电竞赛事持续举办，在电竞赛事的推动下，产品的活跃度不断提升，日活跃用户数增长 3.77 倍，新增用户增长 10.62 倍，周赛报名人次增长 1.72 倍，赛事参与率稳定在 59% 以上，为棋牌业务回暖提供了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按照“云电竞”对游戏产品的要求，重点对产品设计、赛事嵌入、交互体验、服务器保障等方面作加强，新增用户、日活用户、参赛人数均持续大幅增长。自行研发的《德州扑克大师》目前作为国内唯一一款合法恢复上线运营的德州扑克游戏，得到了广大玩家的追捧、行业研究机构的关注和主流媒体跟踪报道。公司将持续在棋牌电竞领域深耕细作，充分发挥由天神娱乐发起成立的棋牌电竞产业联盟的优势，汇聚各方资源，共同推进棋牌游戏产业的绿色、健康、蓬勃发展。

（二）数据流量业务

公司以多元内容和海量数据为核心，实现了数字效果流量与品牌内容流量协同并举，围绕客户痛点，提供涵盖流量分发、投放优化、创意提效、内容营销的全场景数据流量营销服务。公司在山西落地的数据流量生态园项目与政府合作将打造全国最低互联网流量价格洼地，为公司数据流量业务构筑新的竞争优势。

1、数字效果流量

流量分发业务方面，公司培育了月活跃用户数达 2,000 万的互联网超级流量入口爱思助手，形成了强大的流量分发能力，拥有巨大的流量价值，为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 APP 执行投放推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爱思助手总用户数 2.18 亿人，总产品数 5,547 款，2020 年 1-6 月新增用户数 158 万人，月活跃用户数 2,106 万人，日活跃用户数 220 万人。爱思助手海外版本平台 3uTools，通过有效推广布局，已成功开拓东南亚、北美、非洲、中东、南美、欧洲等市场，各市场的用户数持续攀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3uTools 总用户数 1,145 万人，报告期内新增用户数 281 万人，月活跃用户数 131 万人。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全方位移动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优势，进一步巩固与扩大爱思助手的优势地位，一是继续加强与字节跳动、快手、爱奇艺、腾讯、淘宝等头部互联网公司客户的合作，成为其长期流量分发供应商；二是以“米橙”为出发点，结合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进一步筹备规划生活管理系列 APP，加强产品的获客能力和变现能力。

流量运营业务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球超 10 亿台独立设备的移动互联网流量科技平台 Altamob，Altamob 凭借在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算法、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海外市场运营实力，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和企业形象，为多家知名企业如 Alibaba、Lazada、Amazon 等执行投放方案。2020 年 1-6 月，Altamob 广告系统日均活跃用户数 3,493.78 万，日均广告展示次数 8,428.75 万次，日均点击次数 124.54 万次，日均转化次数 1.54 万次，依赖海量的用户群，不断优化算法模型，提高广告投放效果。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整合内容创意提效专业团队，依托 Tiktok、Google、Facebook、YouTube、Twitter 等海外优

质头部媒体资源，服务于游戏类客户的流量出海，与 Altamob 形成有效互补，矩阵优势凸显。2020 年 8 月份已陆续与 Bilibili、游族、壳木游戏等 16 家客户签约，提供基于信息流广告形式的流量投放、创意提效、数据服务等效果类数据流量服务，8 月单月已实现营收 149.82 万美元。未来将持续从多个维度对用户在互联网中的静态数据、动态数据进行搜集分析，采用协同过滤、深度学习等各类算法，对用户特征及行为进行学习、提炼、标识和匹配，构建用户画像，帮助广告主实现对媒体流量的优化管理，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同时帮助拥有优势流量资源的 APP 开发者对广告内容进行筛选过滤，取得更好的流量变现价格。

2、品牌内容流量

内容营销方面，公司从影视剧品牌内容营销切入，构建了涵盖栏目授权、艺人经纪、网红营销、社区媒体营销的品牌内容营销平台，长期服务茅台、五粮液、习酒、京东、国美、滴滴、君乐宝、链家等一线企业。2020 年以来，公司成功操盘完成了热门影视剧《完美关系》中的贝壳找房、《如果岁月可回头》中的滴滴出行和小郎酒、《谁说我结不了婚》中的利郎服装、《平凡的荣耀》中的滴滴出行等优质品牌的内容流量植入，已实现《姜子牙》、《夺冠》、《我和我的家乡》等电影的授权或植入。2020 年 9 月，公司促成了时尚教主张韶涵的抖音直播带货首秀，带来宠物用品、美妆产品、零食产品和 3C 产品共四大类目 40 多款产品的实惠好物推荐。未来公司一是基于品牌资源与内容营销优势，加速布局基于快手、抖音等头部媒体平台的短剧+直播带货、影视 IP 主演艺人同期直播带货等全新营销模式；二是加大平台型资源导入力度，积极探索游戏化营销、电竞赛事营销等新领域的发展机会；三是加大社区媒体的客户销售力度，参与更多的客户户外采购招标，保持客户数的不断增长；四是随着影视剧行业触底回升，开机项目增多，公司将加大合作项目的开发，提升合作项目数。

内容文创方面，公司卡位核心资源，构建多维 IP 生态，投资汇聚了工夫影业、嗨乐影视等头部内容文创平台，构筑了全矩阵、规模化的内容格局。2020 年，工夫影业出品的民国奇爽探案剧《河神 II》在爱奇艺播出，下半年工夫影业制作的《Ai 在西元前》等剧将会陆续上映，此外，2020 年由嗨乐影视、爱奇

艺联合出品演的强剧情推理剧集《民国奇探》在爱奇艺播出。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题材储备和研发优势，促进内容作品的题材类型多样化，进一步加强对主旋律大剧、现实主义题材剧的开发，进一步加强内容产品研发和创新，加强作品质量把控，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日益多样的新需求，实现市场份额、产品形态、题材内容的新升级。将继续以影视剧集制作为核心，打造影视项目原创孵化、影视后期制作技术研发，以及影视剧营销发行为一体的全流程影视制作企业；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加强与播放平台的合作，打造工业化、流程化的生产制作体系。

六、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本重整计划由天神娱乐负责执行。

（一）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大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天神娱乐应当于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天神娱乐及相关各方应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自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

（二）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天神娱乐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天神娱乐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大连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大连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
- 2、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
- 3、债权人未领受的抵债股票、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预留以及提存的抵债股票，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四）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天神娱乐及/或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七、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管理人负责监督天神娱乐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二）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天神娱乐的职责

监督期限内，天神娱乐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大连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大连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大连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 其他

（一）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本重整计划在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由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虽未表决通过但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对债务人、债权人和出资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管理人处置转增股票

本重整计划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后，根据本重整计划预留的 4,00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将先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过户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管理人再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对 4,00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处置变现，股票处置变现所得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以及偿还共益债务。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处置变现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以及偿还共益债务后的剩余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三）抵债股票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抵偿的债权部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附件一）一并提供领受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

逾期不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按照本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股票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抵债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四）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抵债股票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提存后，视为天神娱乐已根据本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责任。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提存的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一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的权利，已提存的抵债股票将在二级市场处置变现用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因诉讼未决或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作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之金额，与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案受偿。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提存后，视为天神娱乐已根据本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责任。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已

按照本重整计划预留的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抵债股票将在二级市场处置变现用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五）重整费用的支付

天神娱乐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公司按本重整计划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重整案件受理费（元）	300,000.00	
2	管理人报酬	1,000 万元现金以及一定数量的股票	股票数量=1,500 万元/本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中约定的转增股票抵债价格
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元）	3,100,000.00	

此外，天神娱乐转增股票登记税费及股票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随时支付。

（六）共益债务的清偿

天神娱乐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等，由天神娱乐按照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七）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天神娱乐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如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解除对天神娱乐财产的保全措施而影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公司及相关方承担法律责任。

（八）信用修复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并将恢复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各债权银行应当给公司融资贷款公平公正的待遇及正常的信贷支持，不得对公司融资设定任何没有法律规定的限制。

（九）子公司债权不参与抵债股票的分配

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的所有债权均予以豁免，不参与抵债股票的分配。

（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合润传媒未完成业绩承诺，王倩、王一飞、罗平、陈纪宁、牛林生、智合联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宁波时义、宁波初动、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前述业绩承诺方作为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应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抵债股票数量超过应补偿股票数量的部分应直接划转至相关业绩承诺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述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抵债股票数量如小于应补偿股票数量的，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附加目前所持有的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十一）并购基金类债权人转让基金份额

并购基金类债权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公司对该等债权人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通过执行本重整计划将得以全部履行，此后该等债权人所持有的并购基金合伙份额将归公司所有。并购基金类债权人在重整中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应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并购基金类债权人需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的 10 日内，配合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完成签

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会议决议》（附件二）、《并购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附件三），合称“合伙份额转让文件”）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将其所持有的并购基金合伙份额全部转让至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转让对价即为公司执行本重整计划向并购基金类债权人分配的对应抵债股票。管理人在合伙份额转让文件签署完成后5日内向并购基金类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股票。

并购基金类债权人逾期不签署合伙份额转让文件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向该等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抵债股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该等债权人自行承担。并购基金类债权人因逾期未签署相关文件导致相关并购基金合伙份额无法及时转让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该等债权人应对公司进行赔偿。

（十二）重整计划变更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遇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或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的，公司或管理人有权申请变更本重整计划一次。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在权益受到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由公司执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管理人予以监督。

（十三）债务重组收益所得税减免事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将有可能因债务重组收益产生所得税。公司可依法向税务部门申请以历史经营性亏损、账面资产损失等冲抵债务重组收益、特殊性税务处理等方式，减轻公司重整后的税务负担。

（十四）未尽事宜

债权人与天神娱乐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附件：

一、关于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二、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并购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关于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请将我单位（或本人）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应受领的股票划转到如下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注册号：

转入席位号：

我单位（或本人）声明：贵单位将我单位（或本人）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应受领的股票划入上述证券账户，相应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或本人）自行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债权人名称（签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伙人会议决议

【并购基金名称】（有限合伙）（简称“标的企业”）于年月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本次会议应到合伙人【】方，实到合伙人【】方。本次会议在召集和召开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并购基金类债权人】将其在标的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为【】万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全部转让对价为其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本次转让完成后，【并购基金类债权人】不再具有标的企业合伙人的身份，对标的企业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签字或者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并购基金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三

【并购基金类债权人】

与

【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

关于

【并购基金名称】

之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鉴于：

1. 【并购基金名称】（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其合伙份额共计【】万份。甲方为标的企业的【】级有限合伙人，已实缴出资【】万元，持有标的企业共计【】万份有限合伙份额。

2.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乙方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形式偿还对甲方的债务。甲方自愿将其在标的企业的全部【】级有限合伙份额（即【】万份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3. 甲乙双方已就该标的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对价以及天神娱乐重整抵债股票的支付对价和方式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转让标的企业合伙份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与转让价格

1、无论乙方指定任何主体受让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与支付方式均按本条由乙方履行，由此产生的乙方与受让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与受让

主体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其在标的企业的【】万份【】级有限合伙份额以人民币【】万元（大写：【】）的转让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接受该等合伙份额转让。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及其他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天神娱乐管理人将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约定向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相应抵债股票，支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转让价款。

4、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万份【】级有限合伙份额，按照标的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5、为明晰转让前后标的企业各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情况，下附标的企业变更前后的合伙人名册及出资情况：

（1）标的企业份额变更前的合伙人名册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2）标的企业份额变更后的合伙人名册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须及时签署、提供与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需要上报审批的相关文件；

(2) 甲方需根据标的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必要程序，保证合伙份额转让获得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3) 甲方应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的 10 日内，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完成签署工商变更和基金备案的全部文件。甲方应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4) 转让过程涉及甲方应缴纳的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依本协议之规定，督促甲方及时办理该等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 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其在天神娱乐重整中取得的抵债股票并补偿期间的股票转赠、分红（如有）的一切孳息。

第三条承诺和保证

1、甲方陈述并保证

(1) 甲方拟转让的合伙份额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且在该等合伙份额之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

(2) 甲方拥有合法权利以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

的权利与义务并没有违反标的企业合伙协议之规定。

2、乙方陈述并保证

乙方保证受让该等合伙份额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或承诺与保证的，视为该一方违约。在此情况下，非违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恢复原状并要求违约一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五条其他事项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当地人民法院。

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目标合伙企业执一份，其余报备使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并购基金类债权人】与【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关于【并购基金名称】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地点：北京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